

###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臺北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	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姓名	陸資持股或 出資總額百分比 (非公司法人免填)
	甲乙○○有限公司	○○○○○○	吳○明	○○%
	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			聯絡電話
	072700 (郵遞區號) 北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座			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(註一)			聯絡電話
10697 (郵遞區號)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○○號○○樓			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
委 (託) 任 關 係	代理人姓名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市內電話
	張○大	A1*****	1980年**月1日	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通 訊 住 址			行動電話
11081 (郵遞區號)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○○號○○樓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	

文件送達地址： 11073 (郵遞區號)  
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○○號○○樓

申請類別  取得     移 轉     設 定

物權類型  所有權     抵押權     地上權     其他\_\_\_\_\_

申請目的

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   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

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

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

投資事業類別：\_\_\_\_\_

投資項目：\_\_\_\_\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\_\_\_\_\_

土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 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合計 (m <sup>2</sup> )
	信○區	雅○	三	1**	5678	42/10000	23.85	33.60
	信○區	雅○	三	1**	2323	42/10000	9.76	
	以下空白							
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<sup>2</sup> )	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建物 基本 資料	8**	雅○	三	100	永吉路2** 號1*樓	十層：212.11 陽台：4.20 雨遮：3.35	1/1	219.66	主建物	308.39
				101						
	8**	雅○	三	100	永吉路2** 號等共有部 分	2122.5	2255/ 100000	47.86	共有部分	
			101	永吉路2** 號等共有部 分	1214.3	3366/ 100000	40.87	共有部分 (含車位 編號 20)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180,000,000						元整		
申請人 切結 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<u>甲乙○○有限公司</u> 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 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<u>股東名冊</u>									
申請人： <u>甲乙○○有限公司</u>  (簽名及蓋章) 代表人： <u>吳○明</u>  (簽 代理人： <u>張○大</u> 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日期：1** 年 4 月 2 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

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